

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

发挥税收调节作用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本报记者 曾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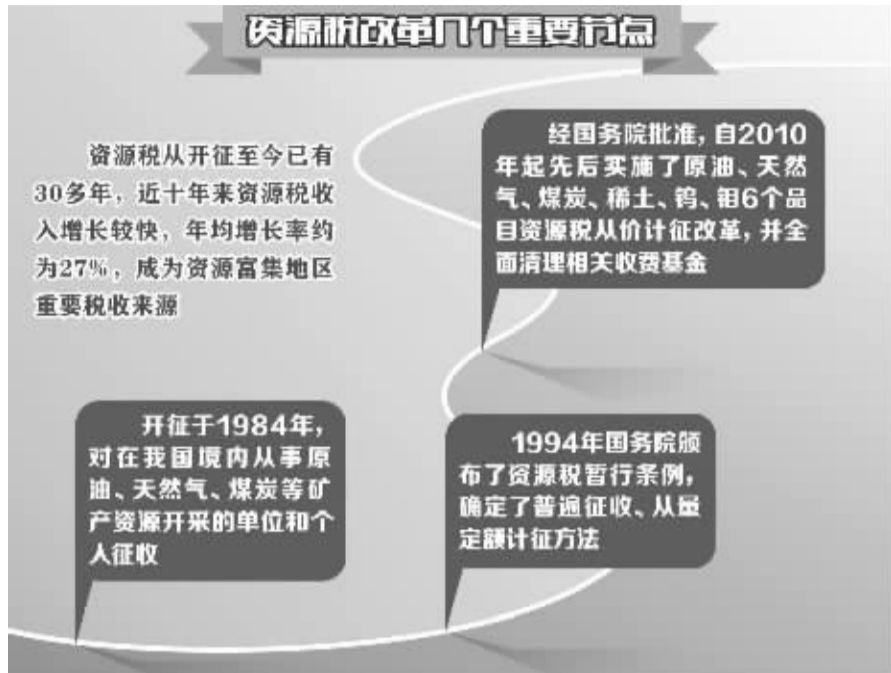
资源税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全面实施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5月10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宣布自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两部门还同时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当天,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以下简称两司负责人)就改革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逐步扩大征税范围 全面推开从价计征

我国资源税开征于1984年,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是基于有效解决资源税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围绕资源税改革目标实施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逐步扩大征税范围。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的要求,逐步将水、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纳入征税范围。其中,考虑到目前我国水资源短缺、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不足等状况,此次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将选择其他省份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开。



全面推开从价计征方式。从已实施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情况看,将资源税与体现资源供需关系的市场价格直接挂钩,总体效果较好,有利于建立有效的税收自动调节机制。为此,对绝大部分矿产品实行了从价计征,但从便利征管原则出发,对经营分散、多为现金交易且难以控管的黏土、砂石等少数矿产品,仍实行从量定额计征。

全面清理收费基金。按照2014年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清费立税原则,为解决企业税费重叠问题,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合理确定税率水平。鉴于各地区存在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为避免统一税率造成企业结构性负担增加,此次改革由中央统一规定了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税率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并根据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主要应税产品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核准后实施。

合理设置税收优惠政策。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

惠,包括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衰竭期矿山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分别减征50%和30%。同时,对鼓励利用的低品位矿、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征或免税。

实行税费平移原则 总体减轻企业负担

2011年以来,受国际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走势,矿业企业盈利水平下降,许多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较为困难。资源税改革应充分考虑企业负担能力。

两司负责人表示,按照改革前后税费平移原则,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矿产品价格因素,以及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统一算账,合理确定了各类矿产品的税率幅度。在规定税率幅度内,授权省级政府提出或确定具体适用税率,并要求各省级政府在测算具体税率时,充分考虑本地区资源禀赋、企业承受能力和清理收费基金等因素,允许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确定差别化税率。此外,为促进共生伴生矿的综合利用,对共生伴生矿仍维持原政策,除稀土等特殊情况下,对共生伴生矿暂不征收资源税。在近几年资源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配合清

费措施及税收优惠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

两司负责人认为,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有利于理顺政府与企业分配关系,促进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规范税费关系,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有利于强化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努力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有利于统一规范税制,为资源税改革立法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河北试点水资源税 正常用水负担不变

我国水资源严重短缺,用水浪费现象突出,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损害严重。根据改革方案,鉴于取水水资源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实施,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

两司负责人介绍,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地下水超采总量及超采面积均占全国1/3,是超采最为严重的地区。由此造成的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和地裂等问题,严重威胁当地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力度。

据悉,2014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在河北省开展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采取了调整种植结构、加强水利建设、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等多项措施。在河北省先行试点开征水资源税,可以有效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并与其他政策措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有效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形成节约保护水资源的生态环境。

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对一般性取用水按实际取用水量计征,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0.4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1.5元,具体取用水量及适用税额标准由河北省政府提出建议,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核准。为充分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抑制不合理需求,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从高制定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

市场动向

年初以来,伴随着沪深股指调整,A股市场百元股数量也明显减少。数据显示,去年底,A股总计有39只百元股,截至今年5月10日收盘,仅剩下12只百元股。这意味着,年初至今百元股队伍已缩水近七成。

整体市场行情来看,年初至今,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19.96%、22.67%,创业板指也下跌了24.31%。“由于沪深股指都出现下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也随之下滑。在大环境偏弱情况下,部分百元股的估值下移,股价相应地也被拉低。”财富证券首席分析师赵欢表示。

退出百元股“俱乐部”的27只个股中,包括新开源、东方通、中文在线、龙韵股份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股价调整幅度较大。从所属板块来看,这些跌破百元股的上市公司大多数来自创业板、中小板,多集中在TMT行业(电信、媒体和科技类行业),上市日期多集中在2015年。

赵欢表示,这些跌破百元价位的股票大多是去年上市的次新股,由于股本小、发行价偏低,还存在高送转预期,受市场追捧,股价普遍较高。之后,随着年报和一季报披露完毕,相关利好兑现或者预期落空,没有基本面支撑的股票很难再维持较高价位。

值得一提的是,金雷风电、浩丰科技去去年末位列百元股中,但由于这两家上市公司今年上半年实施了高送转,5月10日的收盘价位于百元之下,复权之后的公司股价仍位于百元之上。

从目前剩下的12只百元股来看,不少个股股价表现较为坚挺。相比2015年年末的股价,包括贵州茅台、中科达、天齐锂业、天赐材料、多氟多等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价逆势出现了整体性上涨。“在这些仅存的百元股中,既有像贵州茅台这种业绩持续良好,有基本面支撑的白马股,也有像天赐材料这类代表未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业绩弹性较好的中小市值品种。”赵欢表示,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的偏好。

中债一农发行债券总指数发布

有助于提升农发行债券流动性

本报北京5月10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今日联合发布“中债一农发行债券总指数”。截至2016年4月末,“中债一农发行债券总指数”的财富指数为141.27,全价指数109.69,净价指数101.24。

根据编制规则,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该指数基期,基点为100点,以农发行公开发行的债券为成份券,中债在每个交易日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变动情况对样本券进行调整计算得出。

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首个全面、客观反映农发行债券变动的综合性表征指数,“中债一农发行债券总指数”的发布将更加清晰、透明地揭示农发行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变化,成为农发行债券的“晴雨表”,便于投资者更清楚地了解发行人的存量债券结构,有助于提升农发行债券的流动性,也为境内外机构的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必要的决策参考。

商业车险改革第三批试点启动

前两批改革地区车险综合成本下降明显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近期,北京、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深圳、大连、宁波、厦门等18个保监局所辖地区正在有序开展商业车险改革相关工作。4月29日,甘肃地区率先启动第三批改革地区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切换工作。

据了解,第一批6个地区、第二批12个地区的改革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车险消费者普遍获益。2016年1季度,在保障范围明显扩大的前提下,首批试点地区商业车险签单件数同比增长20.20%,消费者支出的单均保费同比下降7.69%;第二批试点地区商业车险签单件数同比增长19.47%,单均保费同比下降6.64%。二是车险市场运行稳中向好。2016年1季度,首批试点地区车险保费收入为258.66亿元,同比增长11.30%,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4.18%,同比下降1.32个百分点,较试点前下降2.09个百分点;第二批试点地区车险保费收入为590.90亿元,同比增长12.12%,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4.37%,同比下降1.66个百分点,较试点前下降2.26个百分点。

4月份集合信托发行环比回落13%

预期收益总体仍呈下降趋势

本报北京5月10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罗益标准今日发布的4月份信托市场数据显示,共有52家信托公司发行了433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13.05%。

4月份投资于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预期收益总体仍呈下降趋势。从资金运用领域看,投资于证券投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增加明显,环比增加39款至65款,投资于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下降较多,环比减少52款。

4月份共有54家信托公司成立了517款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增长11.18%,公布募集规模的429款产品共募集资金791.6亿元,环比下降33.62%。

新三板主办券商执业质量首次评价结果公布

4月份共记录82家主办券商负面行为728条

本报北京5月10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全国股转公司今天正式公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首次评价结果。结果显示,4月份,近四成主办券商评价点在90(含)至100点之间,单月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728条,涉及82家主办券商。

今年1月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并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评价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综合点值)、“对市场发展的贡献”(加点项)、“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加点

项)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减点项)四类评价指标以点值的形式进行量化。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量化计算出的综合点值进行加点、扣点,计算出各主办券商的评价点值。

评价结果显示,4月份,共有93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其中,37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90(含)至100点之间,占比40.66%;35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80(含)至90点之间,占比38.46%;12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70(含)至80点之间,占比13.19%;7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70点以下,占比7.69%。

此外,4月份,全国股转公司共记录负面行为728条,涉及82家主办券商。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负面行为记录的情形需重点关注的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推荐挂牌类中,问题主要集中在通过BPM报送申请挂牌材料被驳回、反馈回复文件上传错误、反馈回复文件无公司签章等情形。

二是挂牌后督导类中,发行备案申请反馈问题主要集中在补充发表是否存在代持、持股平台的相关意见;补充提交自愿限售的文件;私募基金的核查;回购安

排的相关风险等。挂牌公司临时公告发生更正的情况集中在公告上传版本错误、投票情况更正,议案发生增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持股数错误等。

三是交易管理类中,主要集中在前次做市申报撤销或其申报数量经成交后不足1000股的,未在5分钟内重新报价。

四是综合管理类中,问题主要是承接或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未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约定生效条件;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文件中股东大会日期错误、股东大会决议中未列明股票转让方式也未提供相关议案等问题。

第一创业 对外发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第一创业成A股第25家上市券商 全力打造“以固定收益业务为特色的一流投资银行” 5月11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登陆A股市场的第25家上市券商。第一创业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为2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募集资金23.30亿元。 第一创业前身是1993年成立的佛山证券公司,1996年银证脱钩时,首创集团收购了佛山证券,2002年公司迁址到深圳并更名为第一创业,确立了“追求可持续发展,打造独具经营特色,业绩优良,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自成立以来,第一创业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在长期的实践中,始终坚持差异化的经营策略,追求可持续发展,聚焦客户和产品,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的。目前已在固定收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 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第一创业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一直保持行业领先的优势,并形成了从债券承销、宏观研究、债券销售、做市交易到资产管理的全业务链模式。一方面,公司拥有齐全的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具有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销售资质,是拥有“央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的4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关于撤销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决定》(珠银监发[2008]83号),撤销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珠海国投公司),收缴《金融法人许可证》。为做好珠海国投公司清算工作,根据珠银监发[2008]83号及2016年3月25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55号),成立珠海国投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珠海国投公司清算期间,由清算组行使珠海国投公司的管理职权。清算组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太和商务中心10楼。申报债权时应当准备的资料,可来函或电向清算组索取《债权申报指南》、《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权申报表》,以便于申报债权。 珠海国投公司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珠海国投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予以登记,但由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珠海国投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后才申报的,清算组不予登记。 珠海国投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清算组另行发函和公告通知。 公告人: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